

#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晋民发〔2021〕22号

---

###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残联：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的重要途径，也是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民办发〔2021〕2号）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自 4 月 22 日起，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

## **二、办理程序**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是由申请人向当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户籍地乡镇（街道）、残联、民政按程序进行初核、复核、审定及资金发放组织实施。“跨省通办”包括省内跨市通办、跨县通办、跨乡镇（街道）通办。

**1. 办理方式。**“跨省通办”主要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资格认定申请的异地代收、推送户籍地审核、办理结果反馈等。各地既承担外地户籍人口在本地提交申请的受理工作，又承担本地户籍人口在外地提出申请的审核工作。乡镇（街道）应确保每个工作日安排人员在岗受理异地申请，并及时查看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接收和办理本地户籍人员在外地提出的申请。

**2. 受理异地户籍申请。**异地户籍残疾人到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提交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时，窗口受理人员应将申请人身份证号输入全国系统查验是否为残疾人，并查看其户籍地残疾人两项补贴申办要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申请人递交材料收齐后，要及时录入系统，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业务属地（即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补贴受理窗口。收到业务属地反馈的办理结果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

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做好记录。

受理异地申请时只需申请人提交联系方式和户籍地所需材料，受理地不负责对补贴资格进行认定或其他形式的审核，享受补贴政策的类型及标准由户籍地负责解释。不能提供户籍地所需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3. 审核本地户籍异地申请。各乡镇（街道）收到外地推送的申请后，应与其所属村（社区）确认该申请人是否为本地户籍人口，如户籍已迁出，应将结果反馈受理地，如属本地户籍的，要认真审核推送的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按我省政策确定补贴类别、标准并按程序提交县级残联组织、民政部门进行审核审定，经审定符合补贴条件的，纳入补贴范围，从提交申请当月起计发补贴。在乡镇（街道）初核、残联复核、民政审定过程中任一级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退回申请受理地，并说明具体原因。初审、审核、审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严格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跨省通办”工作流程和标准严密组织实施，依托全国系统做好申请、审核、审定和资金发放等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各地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要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要求、掌握受理地和业务属地的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好初步审核和材料接收等工作。各地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结合实际，细化“跨省通办”各环节和工作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民政和残联要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按月开展补贴对象数据筛查比对工作，加强动态管理，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准确、及时、可靠。

**(二) 及时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主要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操作，各地要抓紧做好系统相关准备工作。一是完善本地业务办理须知，要备注上传所需相关办理要件，检查完善各级管理员账号，对轮岗、调出人员账号信息进行更新。二是全面核对系统内补贴对象数据，力求系统内已录入补贴对象数据同实际数据保持一致，通过系统来发放补贴资金。三是完成对系统内已收到的网络在线申请进行处理清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补贴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并说明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事项受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系统中留存，受理地不需接收、转寄纸质材料。

**(三) 加大宣传。**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印发的通知精神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我省通知要求，通过集中培训、政策解读、学习交流等方式，使各级负责人、经办人员熟悉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政策要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宣传，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四) 加强监管。**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加强“跨省通办”

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礼制，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残疾人的残疾状态、户籍迁移、经济状况等情况开展定期动态核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省民政厅将定期检查各地系统内数据录入工作完成情况，对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不到位的地区予以全省通报，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各地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省民政厅、省残联报告。省民政厅、省残联将定期检查业务办理情况，并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全国系统网址：<https://1xbt.mca.gov.cn>

技术支持：关注“残疾人工作典图服务平合”微信公众号

省民政厅联系人：闫丽红 电话：0351-6387169

省残联联系人：刘韬 电话：0351-4112568



2021年5月10日

---

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